

BSC-03-W-02-EMS-2025

版号： B/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规则



编制：聂咪咪 2025. 08. 06

审核：张 敬 2025. 08. 06

批准：孙竹君 2025. 08. 27



发布/实施日期：2025 年 8 月 27 日

目 录

1 适用范围	3
2 认证依据	3
3 认证程序	3
3.1 受理认证申请	3
3.2 审核策划	4
3.3 实施审核	6
3.4 审核报告	7
3.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8
3.6 认证决定	8
4 监督审核程序	8
5 再认证程序	9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要求	9
7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10



1 适用范围

1.1 本规则用于规范依据 GB/T 24001/ISO 14001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标准开展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

1.2 本规则依据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相关技术标准，对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过程作出具体规定，明确公司对认证过程的管理责任，保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的规范有效。

1.3 本规则是公司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活动中的基本要求，公司在该项认证活动中应当遵守本规则。除本文件规定的环境管理体系特定要求外，应遵循公司基本管理要求和各项管理制度。

2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ISO 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 要求及使用指南》

3 认证程序

3.1 受理认证申请

3.1.1 申请组织应满足以下条件：

- (1) 取得法人资格(或其组成部分)；
- (2) 取得相关法规规定的行政许可(适用时)；
- (3) 已按认证标准建立 EMS 体系，且运行满三个月；
- (4) 未被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或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被列入“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 (5) 一年内未发生重大环境事故；
- (6) 其他应具备的条件。

3.1.2 公司应当要求申请组织至少提交以下资料：

(1) 认证申请书，申请书应包括申请认证的生产、经营或服务活动范围及活动情况的说明。

(2) 法律地位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若环境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活动，应附每个场所的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适用时）。

(3)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所涉及法律法规要求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的复印件。

(4) 环境管理体系成文信息（适用时）。

3.1.3 公司应对申请组织提交的申请资料进行评审,根据申请认证的活动范围及场所、员工人数、完成审核所需时间和其他影响认证活动的因素,综合确定是否有能力受理认证申请。

3.1.4 对符合上述要求的,公司可决定受理认证申请;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公司应通知申请组织补充和完善,或者不受理认证申请。

3.1.5 签订认证合同

在实施认证审核前,公司应与申请组织订立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认证合同,合同应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1) 申请组织获得认证后持续有效运行环境管理体系的承诺。

(2) 申请组织对遵守认证认可相关法律法规,协助认证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如实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的承诺。

(3)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发生以下重大变更时,应及时向公司通报。包括:法律地位、生产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取得的行政许可资格、强制性认证或其他资质证书变更;法定代表人、最高管理者变更;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工作场所变更;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变更;环境管理体系和重要过程的重大变更等;出现影响环境管理体系运行的其他重要情况。

(4) 申请组织承诺获得认证后正确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志和有关信息,不利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和相关文字、符号误导公众认为其产品或服务通过认证。

(5) 拟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或服务的活动范围。

(6) 在认证审核实施过程及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公司和申请组织各自应当承担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7) 认证服务的费用、付费方式及违约条款。

3.2 审核策划

3.2.1 审核时间

3.2.1.1 组织有效人数应包括认证范围内组织的在册员工数量和非固定人员(组织认证范围内的兼职、承包商/分包商人员、施工人员等)。

3.2.1.2 根据确定的组织有效人数,按照本规范附录确定基础审核人日和风险等级。

3.2.1.3 为确保认证审核的完整有效，公司应根据申请组织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范围、特性、技术复杂程度、环境因素风险程度、认证要求和体系覆盖范围内的有效人数等情况，核算并拟定完成审核工作需要的时间。在特殊情况下，可以减少审核时间，但减少的时间不得超过所规定的审核时间的 30%。

3.2.1.2 整个审核时间中，现场审核时间不应少于总审核时间的 80%。

3.2.2 多场所和抽样

当客户组织申请认证涉及多场所，且多场所不涉及中心职能时，可依据 CC11《多场所组织的管理体系审核与认证》文件要求执行抽样。

3.2.3 审核组

3.2.3.1 公司应当根据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的专业技术领域选择具备相关能力的审核员组成审核组，必要时可以选择技术专家参加审核组。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审核任务和责任。

3.2.3.2 技术专家主要负责提供认证审核的技术支持，不作为审核员实施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3.2.3.3 审核组可以有实习审核员，其要在审核员的指导下参与审核，不计入审核时间，不单独出具记录等审核文件，其在审核过程中的活动由审核组中的审核员承担责任。

3.2.4 审核计划

3.2.4.1 公司应为每次审核制定书面的审核计划。审核计划至少包括以下内容：审核目的，审核准则，审核范围，现场审核的日期和场所，现场审核持续时间，审核组成员。

3.2.4.2 如果环境管理体系覆盖范围包括在多个场所进行相同或相近的活动，且这些场所都处于申请组织授权和控制下，公司可以在审核中对这些场所进行抽样，但应根据相关要求实施抽样以确保对所抽样本进行的审核对环境管理体系包含的所有场所具有代表性。如果不同场所的活动存在明显差异、或不同场所间存在可能对环境管理有显著影响的区域性因素，则不能采用抽样审核的方法，应当逐一到各现场进行审核。

3.2.4.3 为使现场审核活动能够观察到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情况，现场审核应安排在认证范围覆盖的产品生产或服务活动正常运行时进行。

3.2.4.4 在审核活动开始前，审核组应将审核计划交申请组织确认，遇特殊情况临时变更计划时，应及时将变更情况通知申请组织，并协商一致。

3.3 实施审核

3.3.1 文件审核

组长或组织相关审核员对受审核方的环境管理体系文件及必要的其它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以确定审核的可行性，并确信能够实现审核目标。对评审中发现问题和评审结论应形成《文件评审报告》并提出明确的整改要求和时限。

3.3.2 第一阶段审核

3.3.2.1 第一阶段审核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 结合现场情况，确认申请组织实际情况与环境管理体系成文信息描述的一致性，特别是体系成文信息中描述的产品和服务、部门设置和职责与权限、生产或服务过程等是否与申请组织的实际情况相一致。

(2) 结合现场情况，审核申请组织理解和实施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要求的情况，评价环境管理体系运行过程中是否实施了内部审核与管理评审，确认环境管理体系是否已运行并且超过 3 个月。

(3) 确认申请组织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内容和范围、体系覆盖范围内有效人数、过程和场所，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4) 结合环境管理体系覆盖产品和服务的特点识别对环境目标的实现具有重要影响的关键点，并结合其他因素，科学确定重要审核点。

(5) 与申请组织讨论确定第二阶段审核安排。对环境管理体系成文信息不符合现场实际、相关体系运行尚未超过 3 个月或者无法证明超过 3 个月的，以及其他不具备二阶段审核条件的，不应实施二阶段审核。

3.3.2.2 在下列情况，第一阶段审核可以不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但应记录未在现场进行的原因：

(1) 申请组织已获本公司颁发的其他有效认证证书，公司已对申请组织环境管理体系有充分了解。

(2)公司有充足的理由证明申请组织的生产经营或服务过程过程简单且环境影响风险较低,通过对其提交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3)申请组织获得了其他经认可机构认可的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通过对其文件和资料的审查可以达到第一阶段审核的目的和要求。

除以上情况之外,第一阶段审核应在受审核方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现场进行。

3.3.2.3 审核组应将第一阶段审核情况形成书面文件告知申请组织。对在第二阶段审核中可能被判定为不符合项的重要关键点,要及时提醒申请组织特别关注。

3.3.3 第二阶段审核

第二阶段审核应当在申请组织现场进行。重点是审核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要求和有效运行情况,应至少覆盖以下内容:

(1)在第一阶段审核中识别的重要审核点的过程控制的有效性。

(2)为实现环境方针而在相关职能、层次和过程上建立环境目标是否具体适用、可测量并得到沟通、监视。

(3)对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过程和活动的管理及控制情况。

(4)申请组织实际工作记录是否真实。对于审核发现的真实性存疑的证据应予以记录并在做出审核结论及认证决定时予以考虑。

(5)申请组织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有效。

3.3.4 发生以下情况时,审核组应向公司报告,经公司同意后终止审核。

(1)受审核方对审核活动不予配合,审核活动无法进行。

(2)受审核方实际情况与申请材料有重大不一致。

(3)其他导致审核程序无法完成的情况。

3.4 审核报告

3.4.1 审核组应对审核活动形成书面审核报告,由审核组组长签字。审核报告应准确、简明和清晰地描述审核活动的主要内容,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1)申请组织的名称和地址。

(2)申请组织活动范围和场所。

(3)审核的类型、准则和目的。

(4) 审核组组长、审核组成员及其个人注册信息。

(5) 审核活动的实施日期和地点，包括固定现场和临时现场；对偏离审核计划情况的说明，包括对审核风险及影响审核结论的不确定性的客观陈述。

(6) 叙述从 4.3 条列明的程序及各项要求的审核工作情况。

(7) 识别出的不符合项。

(8) 审核组对是否通过认证的意见建议。

3.5 不符合项的纠正和纠正措施及其结果的验证

3.5.1 审核组应当根据审核发现形成严重或轻微不符合，要求受审核方在规定的时限内对不符合进行原因分析、采取相应的纠正和纠正措施（轻微不符合可以是纠正措施计划）。公司应审查受审核方提交的纠正和纠正措施，以确定其是否可被接受。

3.5.2 对于严重不符合，要求受审核方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公司应当督促受审核方及时进行整改，并对其纠正和纠正措施的有效性进行验证。

3.5.3 对于组织未能在规定的时限完成对不符合所采取措施的情况，审核组不应当给予该受审核方推荐认证、保持认证或再认证。

3.6 认证决定

3.6.1 认证评定人员根据对审核过程中收集的信息以及审核过程之外获取的任何可作为认证决定依据的信息（如来自行政监管部门、顾客、行业协会的信息等）进行复核，审核过程中对认证范围、关键过程的实施等方面重点关注，技术委员会主任对认证决定的结果进行批准。

3.6.2 对于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人，应颁发认证证书。对于不符合认证要求的申请人，应以书面的形式明示其不能通过认证的原因。

3.6.3 为确保公正性，所有参与认证决定的人员不能是实施审核的人员。对经审定不合格的申请组织，公司应做出不予以认证注册的决定，并将不能注册的原因书面通知申请组织。

4 监督审核程序

4.1 公司应对持有其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获证组织进行有效跟踪，监督获证组织持续运行环境管理体系并符合认证要求。

4.2 作为最低要求，初次认证后的第一次监督审核应在认证证书签发日起 12 个月内进行。此后，监督审核应至少每个日历年（应进行再认证的年份除外）进行一次，且两次监督审核的时间间隔不得超过 15 个月。

4.3 监督审核的时间，应不少于初审审核时间人日数的 1/3。

4.4 监督审核应在获证组织现场进行，至少应审核以下内容：

（1）上次审核以来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及影响体系的重要变更及运行体系的资源是否有变更。

（2）对上次审核中确定的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和纠正措施是否继续有效。

（3）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活动涉及法律法规规定的，是否持续符合相关规定。

（4）EMS 在实现获证组织目标和 EMS 预期结果方面的有效性。

（5）获证组织对认证标志的使用或对认证资格的引用是否符合《认证认可条例》及其他相关规定。

（6）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是否规范和有效。

（7）是否及时接受和处理投诉。

（8）针对体系运行中发现的问题或投诉，及时制定并实施了有效的改进措施。

Beijing Sanxing 9000 Certification Body Co.,Ltd.

5 再认证程序

—— 三星九千认证 ——

5.1 认证证书期满前，若获证组织申请继续持有认证证书，公司应当实施再认证审核，并决定是否延续认证证书。

5.2 公司应按本文件要求组建审核组。结合历次监督审核情况，制定再认证审核计划交审核组实施。

5.3 在环境管理体系及获证组织的内部和外部环境无重大变更时，再认证审核可省略第一阶段审核，但审核时间应不少于初审审核人日数的 2/3。

5.4 再认证审核应覆盖标准全部条款，除参照 3.3.3 审核关注重点外，还应重点关注认证周期内的变更、绩效的监视和测量、体系持续运行的有效性等方面。

6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要求

6.1 认证证书应至少包含以下信息：

(1) 获证组织名称、地址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该信息应与其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信息一致。

(2) 环境管理体系覆盖的生产经营或服务的地址和业务范围。若认证的环境管理体系覆盖多场所，表述覆盖的相关场所的名称和地址信息。

(3)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 24001/ISO 14001 标准的表述。

(4) 证书编号。

(5) 有效期的起止年月日。

(6) 相关的认可标识及认可注册号（适用时）。

(7) 证书查询方式。公司除公布认证证书在本机构网站上的查询方式外，还应当在证书上注明：“本证书信息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www.cnca.gov.cn）上查询”，以便于社会监督。

6.2 初次认证证书有效期最长为 3 年。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此证书方继续有效的提示信息。

6.3 认证申请组织通过认证并获得认证证书后，可以在认证范围内使用认证标志。但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 保证使用认证标志符合认证要求；

(2) 在广告、服务项目介绍等宣传材料中正确地使用认证标志、不得利用认证标志误导消费者；

(3) 接受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各地质检行政部门和机构对认证标志使用情况的监督审查；

(4) 当认证证书被暂停、注销或撤消认证时，应停止使用认证标志和发放带有认证标志的所有文件和宣传资料。

6.4 公司应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对获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活动进行监督管理，并已在公司网站公开。发现获证组织未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应当要求获证组织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并跟踪监督纠正情况。

7 认证证书状态管理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有效性通过公司对获证组织定期的监督获得保持。公司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对认证证书实施暂停、恢复、撤销、变更等相应处置，并在网站上公布相关信息，同时按规定程序和要求报国家认监委。

7.1 暂停证书

7.1.1 获证组织出现以下需要暂停证书的任何一种情形时，公司应在调查核实后的5个工作日内暂停其认证证书：

(1) 环境管理体系持续或严重不满足认证要求，包括对环境管理体系运行有效性要求的。

(2) 不承担、履行认证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的。

(3) 被有关执法监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的。

(4) 持有的与环境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过期失效，重新提交的申请已被受理但尚未换证的。

(5) 主动请求暂停的。

(6) 其他应当暂停认证证书的。

7.1.2 认证证书暂停期不得超过6个月。

7.1.3 公司应以适当方式公开暂停认证证书的信息，明确暂停的起始日期和暂停期限，并声明在暂停期间获证组织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认证证书、认证标识或引用认证信息。

7.2 恢复证书

暂停期间，如获证组织采取有效的纠正措施，造成暂停的原因已消除的，公司应恢复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7.3 撤销证书

7.3.1 获证组织出现以下需要撤销证书的任何一种情形时，公司应在获得相关信息并调查核实后5个工作日内撤销其认证证书：

(1) 被注销或撤销法律地位证明文件的。

(2) 拒绝配合认证监管部门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对有关事项的询问和调查提供了虚假材料或信息的。

(3) 有其他严重违法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

(4) 暂停认证证书的期限已满但导致暂停的问题未得到解决或纠正的（包括持有的与质量管理体系范围有关的行政许可证明、资质证书、强制性认证证书等已经过期失效但申请未获批准）。

(5) 没有运行环境管理体系或者已不具备运行条件的。

(6) 其他应当撤销认证证书的。

7.3.2 撤销认证证书后，公司应及时收回撤销的认证证书。若无法收回，公司应及时在相关媒体和网站上公布或声明撤销决定。

7.4 注销证书

获证组织主动申请不再保持认证资格时，公司应注销其认证资格，并保留相应证据。



EMS(第 1 阶段+第 2 阶段)审核时间表 (仅适用于初次审核)

组织有效人数	EMS			
	高	中	低	限制
1 ~ 5	3	2.5	2.5	2.5
6 ~ 10	3.5	3	3	3
11 ~ 15	4.5	3.5	3	3
16 ~ 25	5.5	4.5	3.5	3
26 ~ 45	7	5.5	4	3
46 ~ 65	8	6	4.5	3.5
66 ~ 85	9	7	5	3.5
86 ~ 125	11	8	5.5	4
126 ~ 175	12	9	6	4.5
176 ~ 275	13	10	7	5
276 ~ 425	15	11	8	5.5
426 ~ 625	16	12	9	6
626 ~ 875	17	13	10	6.5
876 ~ 1175	19	15	11	7
1176 ~ 1550	20	16	12	7.5
1551 ~ 2025	21	17	12	8
2026 ~ 2675	23	18	13	8.5
2676 ~ 3450	25	19	14	9

3451 ~ 4350	27	20	15	10
4351 ~ 5450	28	21	16	11
5451 ~ 6800	30	23	17	12
6801 ~ 8500	32	25	19	13
8501 ~ 10700	34	27	20	14
10701 ~ 13600	36	29	21	15
13601 ~ 17450	38	31	22	16
17451 ~ 22550	40	33	24	17
22551 ~ 29250	42	35	26	18
29251 ~ 37950	44	37	28	19
37951 ~ 49100	46	39	30	20
49101 ~ 63200	48	41	32	21
63201 ~ 80800	50	43	34	22
80801 ~ 102500	52	45	36	23

